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鹏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王该该

建设单位：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56895999

邮编：236800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魏王路 89 号

编制单位：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544196

邮编：236800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牡丹路 1008 号筑梦社区 9 号楼 301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
2.4 其他相关文件.....7

3 项目建设情况.....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8
3.1.1 地址位置.....8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8
3.2 建设内容.....10
3.2.1 建设项目概况.....10
3.2.2 项目产品方案.....13
3.2.3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13
3.2.4 公用工程.....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14
3.4 水平衡.....15
3.5 生产工艺.....16
3.6 产污环节.....19
3.7 项目变动情况.....21

4 环境保护设施.....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22
4.1.1 废水.....22
4.1.2 废气.....23
4.1.3 噪声.....24
4.1.4 固体废物.....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2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5
4.2.2 规范化排污口.....25
4.2.3 地下水防治措施.....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 验收执行标准.....36
7 验收监测内容.....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38
7.1.2 废气.....38
7.1.3 厂界噪声监测.....3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40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公众意见调查.....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调查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调查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调查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验收监测结论.....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属于一家以白酒勾兑、销售为主的酒业公司，厂址位于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 89 号，不具备白酒生产能力。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原属于一家白酒生产、销售以及研发公司，原厂址位于亳州市古井镇经济开发区古井大道 166 号，具备年产 100t 原酒能力，该公司前期由于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以及现场设备老化、落后不能满足古井镇规划要求并存在一定的环保问题，目前已被停止生产。2018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酒厂兼并，兼并后原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t 原酒生产线搬迁至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 89 号，最终实现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白酒生产、勾兑、销售以及研发公司一体公司，同时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在保证 100t 原酒产能以及白酒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情况下对厂区生产线设备、平面布置进一步优化调整。

由于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建设较早，不能满足古井镇规划要求，同时老厂区并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工作，早已停止生产倒闭，现有厂址已被其他酒厂占用经营。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兼并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后具备白酒生产能力，同时将老厂区生产能力整体搬迁至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 89 号的已建好的新厂区。兼并搬迁前后企业白酒酿造产能、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谯城区经信委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7-341602-15-03-033403。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建设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设环保、绿化、给排水等，搬迁后年产白酒 1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厂区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亳州市谯城区环保局已经对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根据要求已经停止建设，上缴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环保法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制度。为此，2019 年 4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20 年 4 月 1 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亳环书[2020]16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我单位根据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试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为成立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编制报告及审核、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公开验收报告等 8 个主要验收流程，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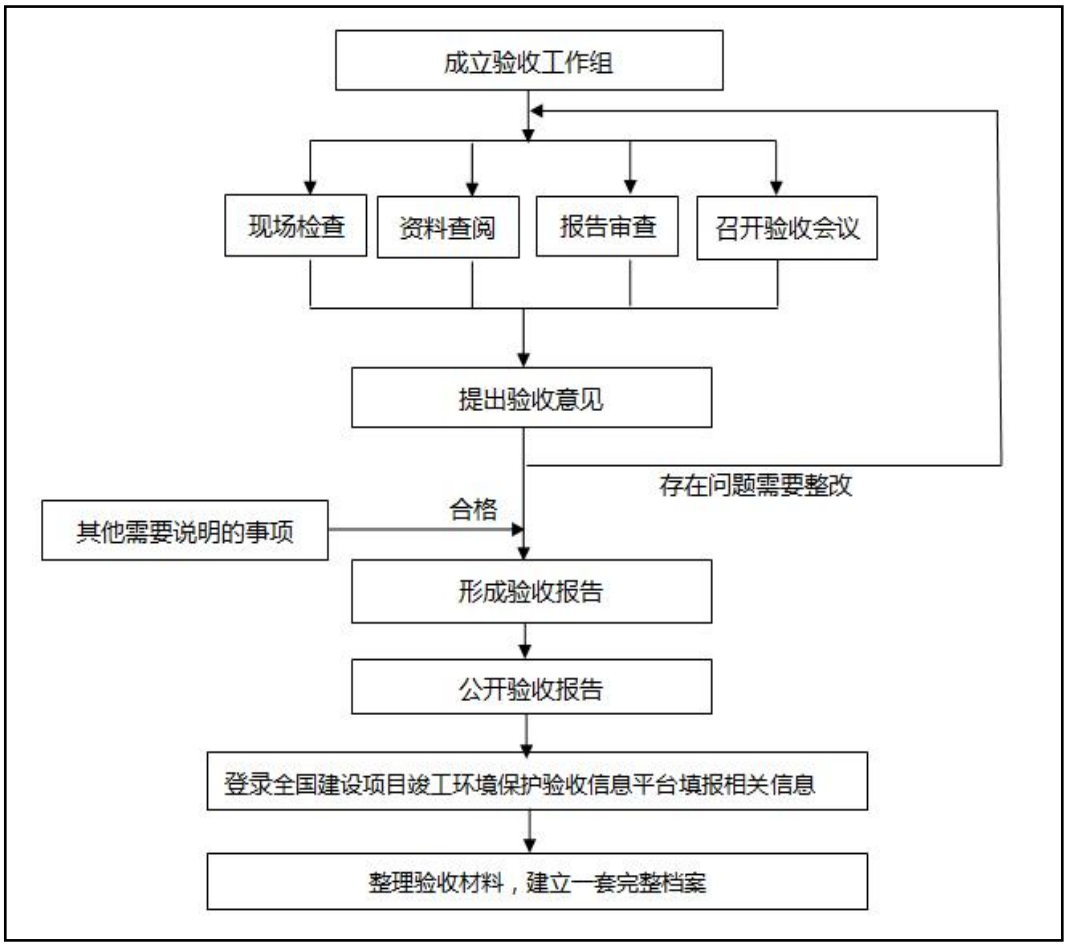

图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021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我单位将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况调整至稳定状态，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根据我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本

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验收期间，我单位在认真听取了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和当地群众的意见基础上，对本项目周边所涉及的村庄、居民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2021 年 6 月，我单位对本项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9）《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2015.9.1）；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2）《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 号，2011.10.17）；

（13）《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4 号，2013.11.15）；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15）《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16）《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法函[2005]114 号，2005.3.17）；

（17）《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18）《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5.1.31）；

（1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3]91 号，2013.12.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亳环书[2020]16 号）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主要结论。拟建项目位于亳州市古井镇古井大道 166 号的老厂区年产 100 吨白酒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 89 号的新厂区。搬迁前后企业白酒酿造产能不变。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谯城区经信委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7-341602-15-03-033403。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建设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设环保、绿化、给排水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根据亳州市谯城区经信委的备案登记信息、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以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环科字 20190611-02B 号)等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浓淡分家”的原则对不同废水进行分质处理。白酒发酵所产生的酿造黄浆水，企业用压水泵抽出，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酿造过程废水不外排；锅底水、刷甑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排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置换排水用于车间保洁和设备清洗，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及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内种植树木、花草，污水站四周种植吸附恶臭气体较好的植物树种；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设施（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进行加盖和密闭，加强厌氧罐的密闭；在蒸馏过程中，加强车间的机械排风或换气，以保持良好的车间工作环境。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VOCs（乙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NH_3、H_2S 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四）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理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除尘粉尘回收作为原料使用、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环卫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七）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厂区新建一座容积 200m^3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性废水不外排进入地表水水体。实行分区防渗的原则，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渗区，落实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酿造车间、酒糟临时堆放区、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原酒库、原料库、半成品库房等采取一般防渗。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八）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2）；

（2）“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址位置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位于亳州市古井镇魏王路 89 号，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m^2。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1 所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现场调研及核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厂界西侧现状为空地，东侧隔道路为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亳州市预皖酒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亳州晨野酒业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原则

（1）结合企业远景规划，因地制宜地加以设计。树立企业形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符合生产工艺要求，使生产作业线通顺短捷，避免主要生产线交叉返复。

（3）考虑工厂的安全、卫生、厂内建构筑物的间距必须满足防火、卫生、

安全等要求，即符合上述设计标准规范。

（4）将厂区进行功能划分统一管理，方便生产。

（5）做到物流与人流分离，工艺、公用工程的线路简捷，并为企业今后的进 一步发展留有充分的余地。

2、本项目平面布置成长方形，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布置，远离办公、生活区。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势平坦，厂内主次干道均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给排水综合考虑了厂区内地势及周围环境设施等，能满足生产、消防、交通要求。在办公生活区远离高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污染对生活办公区产生的影响也较小。由上可见，项目布局考虑到了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布局基本合理。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主体工程包括酿造车间、灌装车间、半成品库、成品库、原料库和原酒储存库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表 3-1.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酿造车间	白酒生产线一条，设有发酵池 82 个，蒸锅一套，年产原酒 100t	白酒生产线一条，设有发酵池 82 个，蒸锅一套，年产原酒 100t	与环评一致
	灌装车间	主要进行勾兑、包装工序	主要进行勾兑、包装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员工办公、成品酒展示区，2 层建筑	员工办公、成品酒展示区，2 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酒库	设置一个固定罐区，设有 6 个 150m^3 铁质酒罐，同时预留 2 个储罐位，	设置一个固定罐区，设有 6 个 150m^3 铁质酒罐，同时预留 2 个储罐位，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原料贮存场所，主要存储已经破碎好的高粱、曲粉、稻壳等，位于厂区南部	原料贮存场所，主要存储已经破碎好的高粱、曲粉、稻壳等，位于厂区南部	与环评一致
	成品酒库	位于灌装车间南侧，用于存放成品勾兑后白酒	位于灌装车间南侧，用于存放成品勾兑后白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新建锅炉房，位于厂区西侧，内设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	新建锅炉房，位于厂区西侧，内设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排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洪河；冷却水直接厂内回用。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洪河；冷却水直接厂内回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酿造车间乙醇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以及原料车间逸散粉尘均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酿造车间乙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以及原料车间逸散粉尘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排入项目区雨水管网。白酒发酵所产生的酿造黄浆水，企业用压水泵抽出，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酿造过程废水不外排，洗瓶水全部用于冷却循环补水，刷甑废水、锅底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冷却水回用厂区保洁、清洗以及润粮等用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排入项目区雨水管网。白酒发酵所产生的酿造黄浆水，企业用压水泵抽出，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酿造过程废水不外排，洗瓶水全部用于冷却循环补水，刷甑废水、锅底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冷却水回用厂区保洁、清洗以及润粮等用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设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办公和生活垃圾、污泥、滤渣等固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弃的糟料外售利用。	项目办公和生活垃圾、污泥、滤渣等固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弃的糟料外售利用。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设置一个 200m^3 应急事故水池，做好防渗处理；原酒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 1.0m，有效面积 300m^2；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事故应急池未建立，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	尚未建设事故池，未编制应急预案，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3.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白酒 100 吨。

3.2.3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蒸锅	3m^3	1 套（2 个）	1 套（2 个）	/
	发酵池	15m^3	82	82	/
	搅拌机	/	1	1	/
	洗瓶机	JC-CPB3000	2	2	/
	灌装机	JC-ZY18T	1	1	/
	锁口机	DY-50	1	1	/
	封盖机	DY-1500	2	2	/
	烘干机	XCF-8000	2	2	/
	喷码机	C 系列	2	2	/
	封箱机	JC-FX	2	2	/
公用及储运设备	燃气锅炉	1t/h	1	1	/
	铁质酒罐	150m^3	6	6	/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

3.2.4 公用工程

3.2.4.1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3.2.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冷却水排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洪河。

3.2.4.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3.2.4.4 供气系统

本项目用气由天然气管道输送供气。

3.2.4.5 劳动定员和工作时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环评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使用对比情况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情况	备注
		年耗量	年耗量	
1	高粱	314 吨	314 吨	/
2	曲块	100 吨	100 吨	/
3	稻壳	62 吨	62 吨	/
4	空瓶	20 万个	20 万个	/
5	纸盒	20 万个	20 万个	/
6	商标及瓶盖	20 万个	20 万个	/
7	纸箱	4 万个	4 万个	/
8	水	1704t	1704t	/
9	电	1.5 万 kwh	1.5 万 kwh	/
10	天然气	76800m^3	76800m^3	/

注：高粱、曲块以及稻壳均采购已破碎原料，厂区内不设置破碎机。

3.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润粮、母糟用水、蒸酿用水、生产冷却水、刷甑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洗瓶用水、保洁用水、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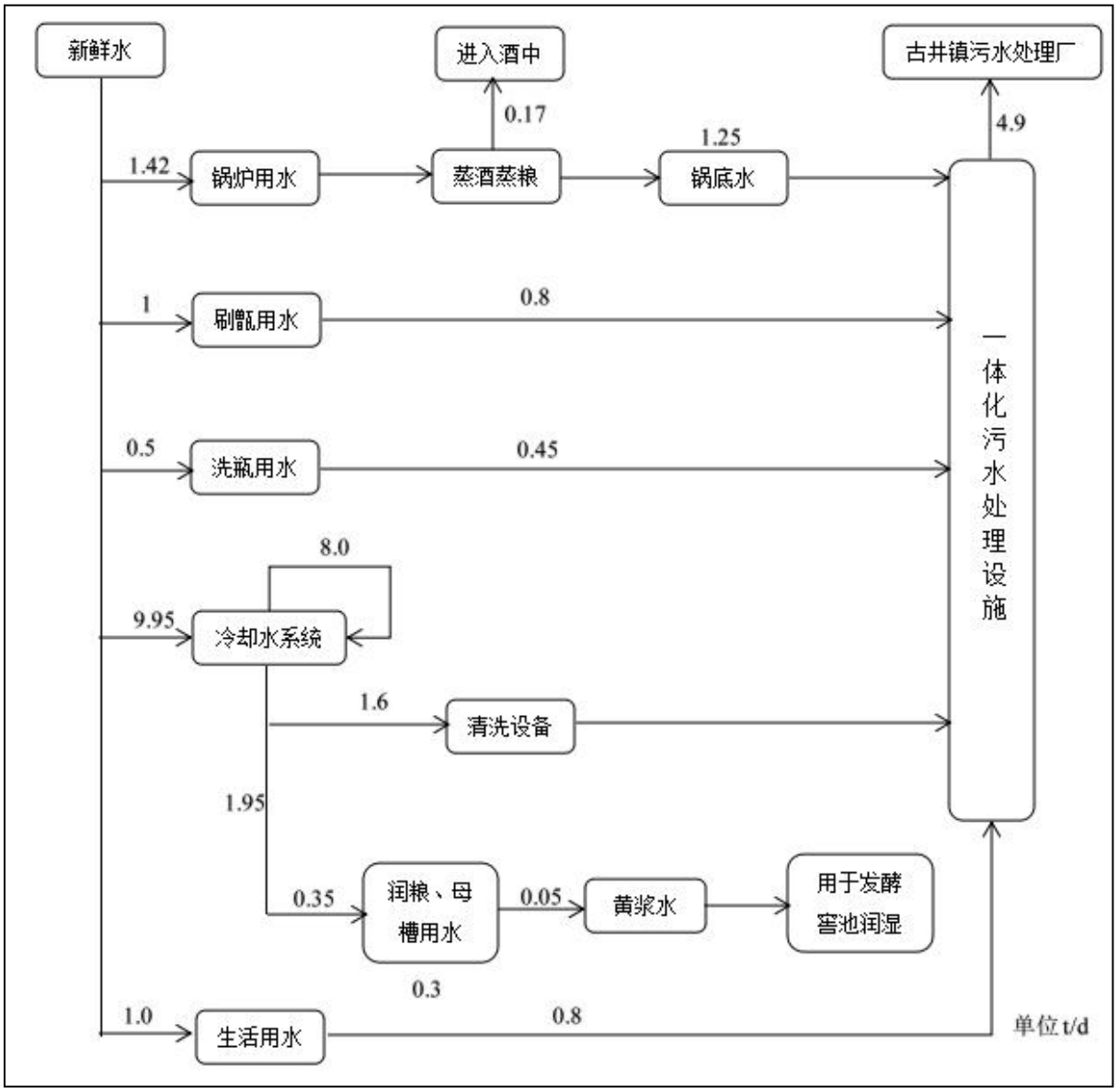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m^3/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分为酿造和勾兑灌装，主要工艺情况如下：

1、项目酿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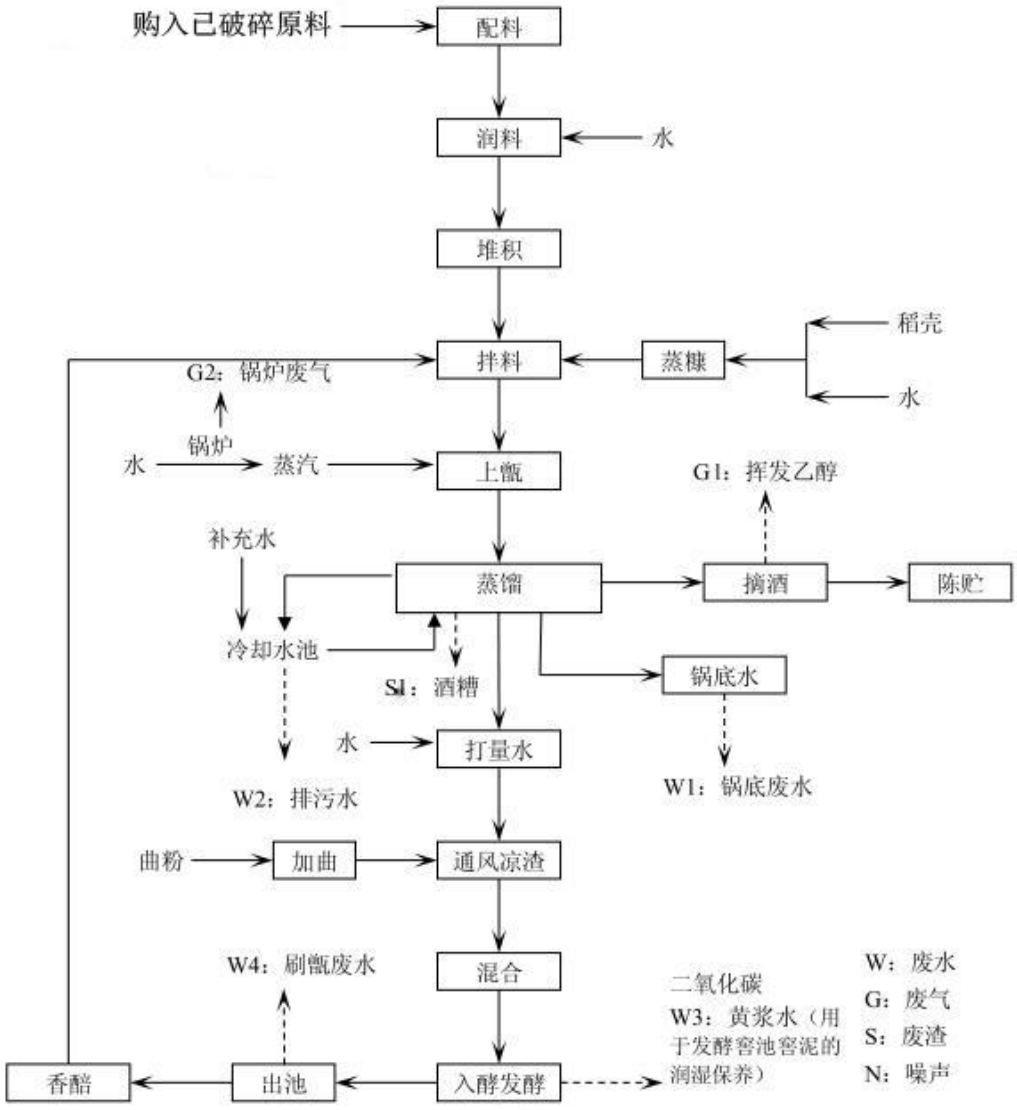

图 3.5-1 酿造生产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润料：**项目购入已破碎好的原料，不在厂区内破碎，**将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加水进行润料，每 1kg 原料加 0.3kg 水进行润料，为糖化和发酵做准备。

（2）蒸糠：糠壳是酿酒中采用的优良的填充剂，也是调整酸度、水分和淀

粉含量的最佳材料，但糠壳中含有果胶质和多缩戊糖，在发酵和蒸煮时可能生成甲醇和糠醛等。蒸糠可去除糠壳中异杂味。蒸糠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3）拌料：将蒸过的糠壳冷却后与破碎后的原料一起充分搅拌均匀。

（4）上甑：在甑底撒一层薄糠壳，再加上 3~5cm 后的糟醅，开启加热蒸汽，探汽上甑，满甑后用木刮将甑内糟醅刮成中低边高，刮穿后接上过汽弯管，注满甑沿和弯管两接头处的密封水。

（5）蒸馏摘酒：拌入新料的糟醅，在甑桶内用蒸汽进行蒸酒蒸粮，酒蒸发后经过冷却水冷凝后便得到蒸馏的酒，摘酒时以感官品尝判断酒质，根据酒质情况量质摘酒，用接酒桶分级收集，将酒按级入库。蒸馏摘酒过程中会产生锅底水 W1、酒糟 S2 和少量乙醇废气 G2。

（6）打量水：根据发酵基本原理，糊化以后的淀粉物质，必须在充分吸水以后才能被酶作用，转化生成可发酵性糖，再由糖转化生成酒精。因此粮糟蒸馏后，需立即加入 85℃以上的热水，这一操作称为“打量水”，也叫热水泼浆或热浆泼量。

（7）凉渣：使出甑的粮糟迅速降低温度，挥发部分酸分和表面的水分，吸入新鲜空气，为入窖发酵创造条件。具体操作是经堆闷的糟醅用铁锹均匀地铺到晾床上，开启风扇，勤翻勤划 2～3 次，打散疙瘩，测温后摊晾结束。凉渣之前加入制作好的曲粉。

（8）发酵：蒸酒蒸粮后的糟醅经过凉冷后，拌入曲料，然后送入窖池进行发酵，发酵期满取出糟醅（又称母糟，指已发酵的固态醅），窖面上的糟醅蒸酒后酒糟淘汰，其余糟醅与粉碎、配料后的生原科进行拌料后重复使用，在甑桶内同时进行蒸酒蒸粮，然后加曲继续发酵，如此反复进行。发酵期为 30 天左右，发酵时产生的黄浆水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

2、项目勾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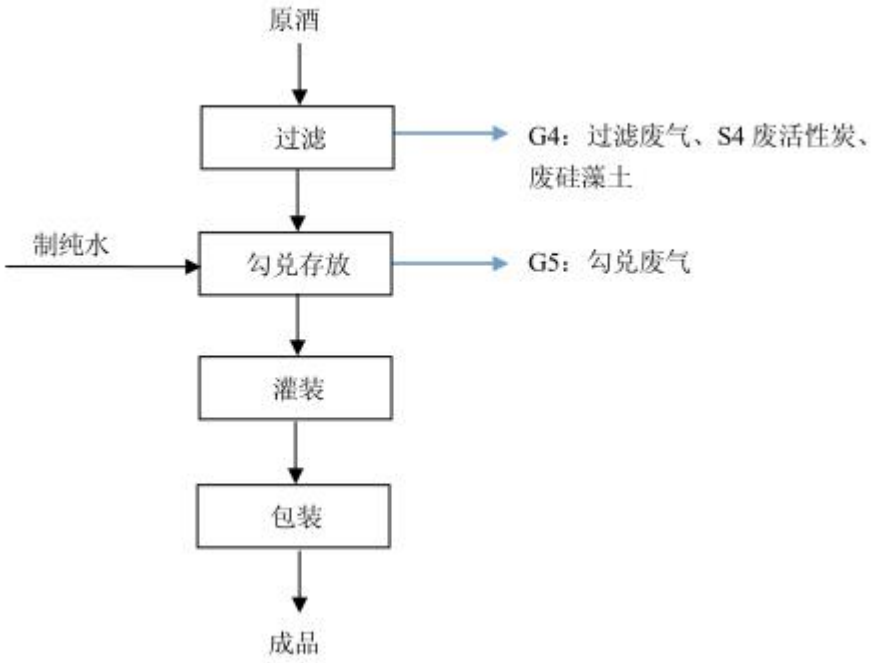

图 3.5-2 勾兑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酒：项目使用的原酒由企业自身酿造，根据所需勾兑的类别，采用不同储存时间的原酒。

过滤：首先对原酒进行存放，存放 7 天后进行一次过滤，使用硅藻土助藻剂和植物活性炭进行过滤。48 小时后进行二次过滤，达到过滤后的酒体清澈、透明、无沉淀；再 24 小时后进行精滤，取样留存，检验达标后方可装瓶。如果不达标，将酒体再次过滤，达到标准在进行下一工序。

勾调存放：按照设定的勾调比例，使用泵抽入原酒和纯水进行调兑，根据酒体的不同存放不同的时间，一般 1 到 8 个月。存放于不锈钢罐，从泵抽到储存都是密闭的。不锈钢罐均位于罐区，罐区的酒罐根据用途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勾兑、配置、定性等。

灌装：购买的新瓶用纯水清洗后，利用灌装机进行精确灌装，再用封盖机进行封盖。

包装：用酒盒、纸箱包装后，入库待售。

3、纯水/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调制白酒用纯水采用 2 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制备，纯水制备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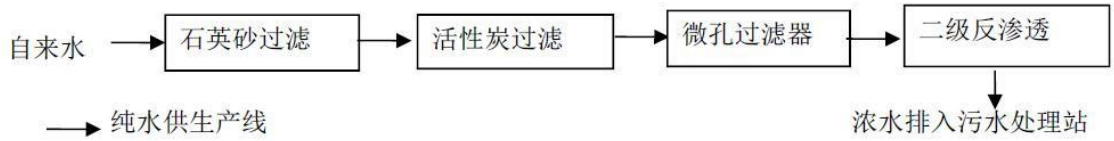

图 3.5-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锅炉房锅炉内用水使用离子交换树脂系统制备软水，具体软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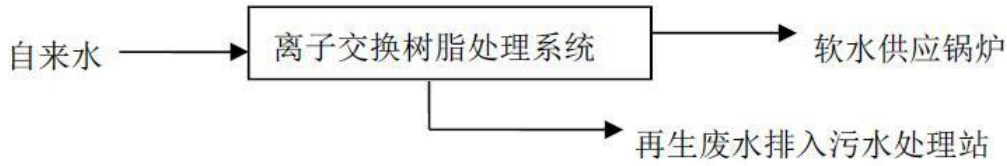

图 3.5-4 锅炉软水制备工艺流程

3.6 产污环节

3.6.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不在厂区破碎，购进已破碎好原料，不产生破碎废气，主要废气有摘酒废气、锅炉废气、勾兑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等。

（1）摘酒废气

项目酿造车间摘酒过程中有少量乙醇废气产生，乙醇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外排。

（2）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3）勾兑废气

本项目在成品酒灌装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挥发废气（主要物质为乙醇）。

（4）酒糟堆放废气（G4）

酒糟临时堆放等产生的废气（主要物质为乙醇）。

（5）恶臭废气

本项目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通过加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6.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锅底水、刷甑废水、洗瓶废水、冷却水、

黄浆水。

（1）黄浆水

项目产生的黄浆水全部回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不外排。

（2）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3）锅底水

锅炉通过加热水对蒸锅原粮进行蒸酿，产生的蒸酿废水和锅底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4）冷却水置换排水

生产冷却水置换排水回用于车间保洁和设备清洗，不外排。

（5）刷甑废水

酿造过程中不锈钢锅甑需要刷洗，刷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6）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使用前需要用新鲜水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7）洗瓶废水

对外购的新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8）保洁用水

为了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地面进行保洁。主要为灌装车间、勾调存放车间等。保洁废水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9）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10）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采用反渗透法制备纯水。反渗透装置产生的浓水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6.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冷却塔、风机、洗瓶机、灌装机、锁口机等，设备噪声在 80～90dB（A）左右。通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酒糟、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滤渣等。

（1）酒糟

酿酒车间产生的酒糟，均在酿酒车间内临时堆存后，日产日清，厂内不设置集中的酒糟堆存场。外售相关企业作为饲料生产原料。

（2）废包装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盒、瓶盖和酒瓶，外售废品收购处回收利用。

（3）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主要成份为有机物、颗粒物和胶体等，这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滤渣

滤渣主要为废植物活性炭和废硅藻土，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洗瓶水全部用于冷却循环补水，锅底水及刷甑废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污水设备处理。由于本项目锅底水及刷甑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要求采取以下处理工艺：锅底水、刷甑废水进行一级厌氧发酵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调节池后经水解酸化+SBR 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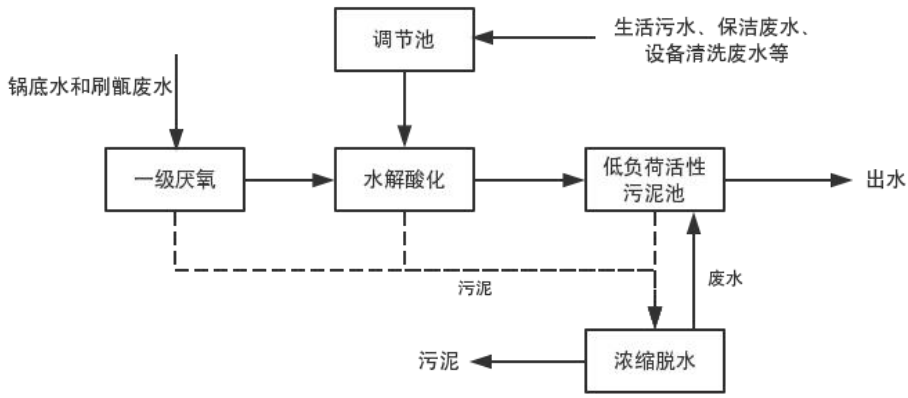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厌氧池：厌氧处理工艺较多，包括 UASB、IC、EGSB 和 CSTR 等，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一级厌氧发酵应优选采用完全混合式厌氧发酵反应器（CSTR）。CSTR 具有有机容积负荷高，厌氧菌对营养需求低、可降解的有机物分子量高、抗冲击能力更强等优点。

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可将大分子物质转化为小分子物质，将环状结构转化为链状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废水的 BOD/COD 比，增加了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的好氧生化处理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低负荷污泥活性池：经水解酸化的废水自流入低负荷活性污泥池内，通过活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调节池白性污泥吸附及污泥中微生物的生理代谢作用将废水中有机物分解成 CO_2、H_2O 等无机物，从而使废水得到彻底净化。该工艺的最大特点就是通过低负荷活性污泥使好氧处理系统能够经受水量和水质两方面的负荷冲击，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好，易于管理，不产生污泥膨胀，且污泥量少，处理工艺相对简单。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天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有：酿造摘酒过程中有少量乙醇废气产生，经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外排；成品酒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主要物质为乙醇）经通风换气无组织外排；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通过加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风机、洗瓶机、灌装机、锁口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及分布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处理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冷却塔	1	80~85	连续	隔声、减振
搅拌机	1	80～85	连续	隔声、减振
洗瓶机	2	70～75	连续	隔声、减振
灌装机	1	70～75	连续	隔声、减振
锁口机	1	70～75	连续	隔声、减振
封盖机	2	70～75	连续	隔声、减振
喷码机	2	70～75	连续	隔声、减振
风机	2	80～90	连续	隔声、减振、消声
水泵	2	80～90	连续	隔声、减振、消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酒糟、废包装材料、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性状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1	酒糟	发酵	410	固体	外售生产饲料	0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6	固体	外售综合利用	0
3	剩余污泥	污水处理	60	固体	由环卫部门处理	0
4	滤渣	过滤	0.15	固体		0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	固体		0
6	合计	—	481.79	—	—	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防范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事故应急池未建设，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

4.2.1.2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600327963941T），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并上传执行报告。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99]24 号文件《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厂区锅炉废气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锅炉废气排气筒上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废水总排口设置半径大于 150mm 采样口，便于污染物的采样、监测。

4.2.3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酿酒车间、原酒储罐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l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发酵池底采取三合土铺底，上面依次铺设无纺土工布、水泥、粘土砖；不设置伸缩缝；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

污水处理采用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封闭性能良好；污水管线全部采用经防腐、防渗处理的无缝钢管；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同时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确保防渗效果，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460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实际本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锅底水及刷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	一级厌氧+水解酸化+低负荷活性污泥法，处理规模：10m^3/d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标准	建设一座处理规模 1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置低氮燃烧器；排放高度：15m 监测因子：颗粒物、SO_2、NO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3）	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备恶臭	设备加盖、封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厂界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酒糟日产日清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加强车间通风、酒糟日产日清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的相关限值	设置油烟净化器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及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固废临时堆场及处置措施	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丢糟外售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到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

				环卫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风险防范		设置一个 200m^3 应急事故水池，做好防渗处理；白酒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 1.0m，有效面积 300m^2；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降低事故风险	事故应急池未建立，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防渗		酿酒车间、原酒储罐区、酒糟存储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l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发酵池底采取三合土铺底，上面依次铺设无纺土工布、水泥、粘土砖；不设置伸缩缝；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循环水池、应急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各水池表面全部水泥混凝土硬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池体和污泥池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环氧树脂内衬防渗；不设置伸缩缝；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污水管线全部采用经防腐、防渗处理的无缝钢管；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确保防渗效果。	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9年1月30日经亳州市谯城区经信委备案。拟将位于亳州市古井镇古井大道166号的老厂区年产100吨白酒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位于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89号的新厂区。搬迁前后企业白酒酿造产能不变。项目已于2019年1月30日经谯城区经信委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7-341602-15-03-033403。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30亩，建设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设环保、绿化、给排水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相关用地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小洪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小洪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功能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及项目污水特点，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各种废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纳管在空间容量、时间衔接和水质可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和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小洪河，对地表水小洪河影响较小。

（4）地表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种废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产生污染废水的主要是刷甑废水、蒸馏锅底废水、发酵池盲沟废水（又称黄水）、冷却循环水排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洗瓶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发酵黄水用于窖泥养护，洗瓶水全部用

于冷却循环补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冷却排污水剩余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底水及刷甑废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洪河。

项目设置 200m^3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防范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

地下水：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下游 20km^2 区域范围内地下水，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下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等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要求。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①酿酒车间、原酒储罐区、酒糟存储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l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发酵池底采取三合土铺底，上面依次铺设无纺土工布、水泥 8cm、粘土砖 5cm，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不设置伸缩缝；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设计抗渗等级不低于 0.8MPa；侧壁 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

②应急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各水池表面全部用 l0~15cm 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并按照防渗要求施工，要求防渗系数≤10^{-7}cm/s，污水处理设施的池体和污泥池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环氧树脂内衬防渗；不设置伸缩缝；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设计抗渗等级不低于 0.8MPa；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

③污水管线全部采用经防腐、防渗处理的无缝钢管；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确保防渗效果。通过上述措

施可有效避免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大气：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SO_2、NO_2、TSP、PM_{10}、$PM_{2.5}$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内容；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H_2S 和 NH_3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相关浓度参考限值。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根据 2018 年亳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行后，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NO_2、SO_2 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均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本项目不需要设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设从大气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4）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锅炉废气：项目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1）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后厂内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以及厂区合理布局后其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将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通过距离衰

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地沟，以隔绝和消减机械噪声的影响；同时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⑤水泵设置隔声围护，在进、出、放风口安装消声器。

固废：

一般固废中的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一般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在厂区内设独立的固废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存放。防止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应妥善处置，避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基础酒（乙醇溶液）的泄漏、火灾事故。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风险应急预案，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类比同类企业，建设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采用网络公告、报纸刊登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相关建议。

5、总体结论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严格按照本报告书要求整改落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

保证各治污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浓淡分家”的原则对不同废水进行分质处理。白酒发酵所产生的酿造黄浆水，企业用压水泵抽出，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酿造过程废水不外排；锅底水、刷甑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置换排水用于车间保洁和设备清洗，不外排。	采用按照“清污分流、浓淡分家”的原则对不同废水进行分质处理。白酒发酵所产生的酿造黄浆水，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酿造过程废水不外排；冷却水置换排水用于车间保洁和设备清洗，不外排；锅底水、刷甑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小洪河。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及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内种植树木、花草，污水站四周种植吸附恶臭气体较好的植物树种；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设施（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进行加盖和密闭，加强厌氧罐的密闭；在蒸馏过程中，加强车间的机械排风或换气，以保持良好的车间工作环境。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VOCs（乙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NH_3、H_2S 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相关要求。在厂区及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内种植树木、花草；在蒸馏过程中，加强车间的机械排风或换气；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需采取封闭措施等，厂界恶臭污染物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绿化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基础减震、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理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除尘粉尘回收作为原料使用、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环卫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破碎粉尘，直接购买破碎料；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送至环卫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处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	已落实
6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厂区新建一座容积 200m^3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性废水不外排进入地表水水体。实行分区防渗的原则，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渗区，落实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酿造车间、酒糟临时堆放区、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原酒库、原料库、半成品库房等采取—般防渗。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实行分区防渗的原则，将污水处理设施、酿造车间、酒糟临时堆放区、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原酒库、原料库、半成品库房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未建立，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事故应急池未建立，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已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确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3）。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	颗粒物	mg/m^3	20
		氮氧化物	mg/m^3	50
		二氧化硫	mg/m^3	50

（2）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地点	标准值限值 Leq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四周	65	55	（GB 12348-2008）2 类

（3）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小洪河。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pH	/	6~9
		COD	mg/L	400
		SS	mg/L	140
		氨氮	mg/L	30
		BOD_5	mg/L	80
		TP	mg/L	3.0
		TN	mg/L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1）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

（2）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7.1.2 废气

（1）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风口。

（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

（2）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dB），昼、夜噪声。

（3）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1）监测技术规范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6、《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

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

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5）

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

（2）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PH	PHS-3C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色度	/
噪声	声级计、声校准器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 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经检 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并对部分监测因子进行加标回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12	白酒	0.33t/d	0.27t/d	82%
2021-6-13	白酒	0.33t/d	0.27t/d	82%

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6-6			2021-6-7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2	ND	11	0.03	ND	13
	第二次	0.03	ND	11	0.02	ND	13
	第三次	0.02	0.001	11	0.03	ND	12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04	0.001	14	0.05	0.001	18
	第二次	0.04	0.002	16	0.07	0.002	14
	第三次	0.05	0.002	13	0.06	ND	19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06	ND	14	0.06	0.001	18
	第二次	0.07	ND	13	0.04	0.001	14
	第三次	0.06	0.001	16	0.05	0.002	14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05	0.002	16	0.05	0.001	18
	第二次	0.05	0.001	18	0.04	0.002	19
	第三次	0.04	0.001	15	0.05	ND	18
排放浓度最大值		0.07	0.002	18	0.07	0.002	19
标准限值		1.5	0.06	20	1.5	0.06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氨最大值为 0.07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2mg/m³，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锅炉排气筒出口	15	2021.6.12	烟尘（颗粒物）	第一次	6.1	6.4
				第二次	4.8	5.1
				第三次	5.4	5.8
				第四次	5.0	5.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	6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4	4
				第四次	5	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3	34
				第二次	12	13
				第三次	30	32
				第四次	29	31
锅炉排气筒出口	15	2021.6.13	烟尘（颗粒物）	第一次	4.0	4.2
				第二次	5.4	5.7
				第三次	7.1	7.4
				第四次	6.4	6.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	6
				第二次	4	4
				第三次	4	4
				第四次	4	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3	34
				第二次	29	31
				第三次	29	30
				第四次	32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染物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³）。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6.12	8:24-9:24	25.7	100.5	3.4	南风	阴
	9:34-10:34	27.4	100.4	3.3	南风	阴
	10:44-11:44	29.6	100.3	3.4	南风	阴
2021.6.13	8:11-9:11	24.2	100.5	3.2	南风	阴
	9:21-10:21	25.9	100.4	3.1	南风	阴
	10:31-11:31	26.8	100.4	3.2	南风	阴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6.12	N1 东厂界	57	4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N2 南厂界	57	47		达标
	N3 西厂界	57	47		达标
	N4 北厂界	58	47		达标
2021.6.13	N1 东厂界	57	47		达标
	N2 南厂界	58	47		达标
	N3 西厂界	58	48		达标
	N4 北厂界	58	48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7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7dB（A）-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	2021.6.12	样品性状	微黄	微黄	微黄	微黄	/	/	/

排口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pH 值	7.22	7.17	7.04	7.11	7.14	6~9	达标
		氨氮（mg/L）	16.0	14.1	17.6	15.5	15.8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6	87	98	76	82	400	达标
		悬浮物（mg/L）	25	31	22	37	29	1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5	23.5	28.7	18.6	21.8	80	达标
	2021.6.1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34	7.61	7.28	7.73	7.49	6~9	达标
		氨氮（mg/L）	14.8	16.7	18.3	17.1	16.7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0	92	106	71	87	400	达标
		悬浮物（mg/L）	26	34	23	30	28	1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8	24.7	30.0	17.4	23.2	8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6 月 12 日~13 日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为 7.49、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3.2mg/L，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 0.012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8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624t/a。满足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总量控制。

10 公众意见调查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试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和目前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进一步核实环评和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采取问卷调查，走访了企业周边民众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的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试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填写选项的方式作回答，调查对象为直接受影响的民众个人，主要为企业周边的居民。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率为 100%。

10.3 调查内容

主要针对试运营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建议。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如表 10.3-1 所示。

表 10.3-1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概况	姓名		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工程概况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属于一家以白酒勾兑、销售为主的酒业公司，厂址位于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 89 号，不具备白酒生产能力。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原属于一家白酒生产、销售以及研发公司，原厂址位于亳州市古井镇经济开发区古井大道 166 号，具备年产 100t 原酒能力，该公司前期由于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以及现场设备老化、落后不能满足古井镇规划要求并存在一定的环保问题，目前已被停止生产。2018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酒厂兼并，兼并后原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t 原酒生产线搬迁至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 89 号，最终实现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白酒生			

<table>
<tr><td></td><td colspan="2">产、勾兑、销售以及研发公司一体公司，同时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在保证100t原酒产能以及白酒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情况下对厂区生产线设备、平面布置进一步优化调整。
由于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建设较早，不能满足古井镇规划要求，同时老厂区并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工作，早已停止生产倒闭，现有厂址已被其他酒厂占用经营。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兼并安徽土老帽酒业有限公司后具备白酒生产能力，同时将老厂区生产能力整体搬迁至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89号的已建好的新厂区。兼并搬迁前后企业白酒酿造产能、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已于2019年1月30日经谯城区经信委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7-341602-15-03-033403。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30亩，建设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设环保、绿化、给排水等，搬迁后年产白酒100吨。
2019年4月，我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20年4月1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亳环书[2020]16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建设单位根据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目前该工程现已投入运营，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投入试生产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谢谢您的合作！</td></tr>
<tr><td rowspan="7">意见调查</td><td>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td><td>（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td></tr>
<tr><td>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td><td>（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td></tr>
<tr><td>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td><td>（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td></tr>
<tr><td>4、本工程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td><td>（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td></tr>
<tr><td>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td><td>（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td></tr>
<tr><td>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td><td>（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td></tr>
<tr><td>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td><td>（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td></tr>
<tr><td rowspan="3">备注</td><td colspan="2">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td></tr>
<tr><td colspan="2">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td></tr>
<tr><td colspan="2">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td></tr>
</table>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如表10.3-2所示。

表 10.3-2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表

项目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人数	所占比例（%）
性别	男	21	70
	女	9	30
年龄	30 岁以下	6	20
	30-50 岁	18	60
	50 岁以上	6	20
文化程度	大学、大专	3	10
	高中	6	20
	初中、中专及其他	21	70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如表 10.3-3 所示。

表 10.3-3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表

统计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	所占比例（%）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没有扰民	30	100
	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	
	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	
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从来没有	30	100
	发生过	/	
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10
	影响较重		
本工程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10
	影响较重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30
	不满意		

10.4 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来源于各种性别，各个年龄段，各种文化程度，调查的对象具有随机性。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调试期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11.1.2 运营期：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白酒生产线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2日-6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负荷＞75%，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pH为7.49、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6.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8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3.2mg/L，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项目有组织污染物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7.4mg/m^3、二氧化硫最大值为6mg/m^3、氮氧化物最大值为34mg/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3），属于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57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47dB（A）-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酒糟外售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一般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0.0122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086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624t/a。满足本项目的总

量核定限值要求：颗粒物 0.0553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07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4424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1.2 建议

（1）企业后续需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时落实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的建设。

（2）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并按要求进行监测，确保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4）保持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日常管理。

（5）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6）定期组织职工环保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附图、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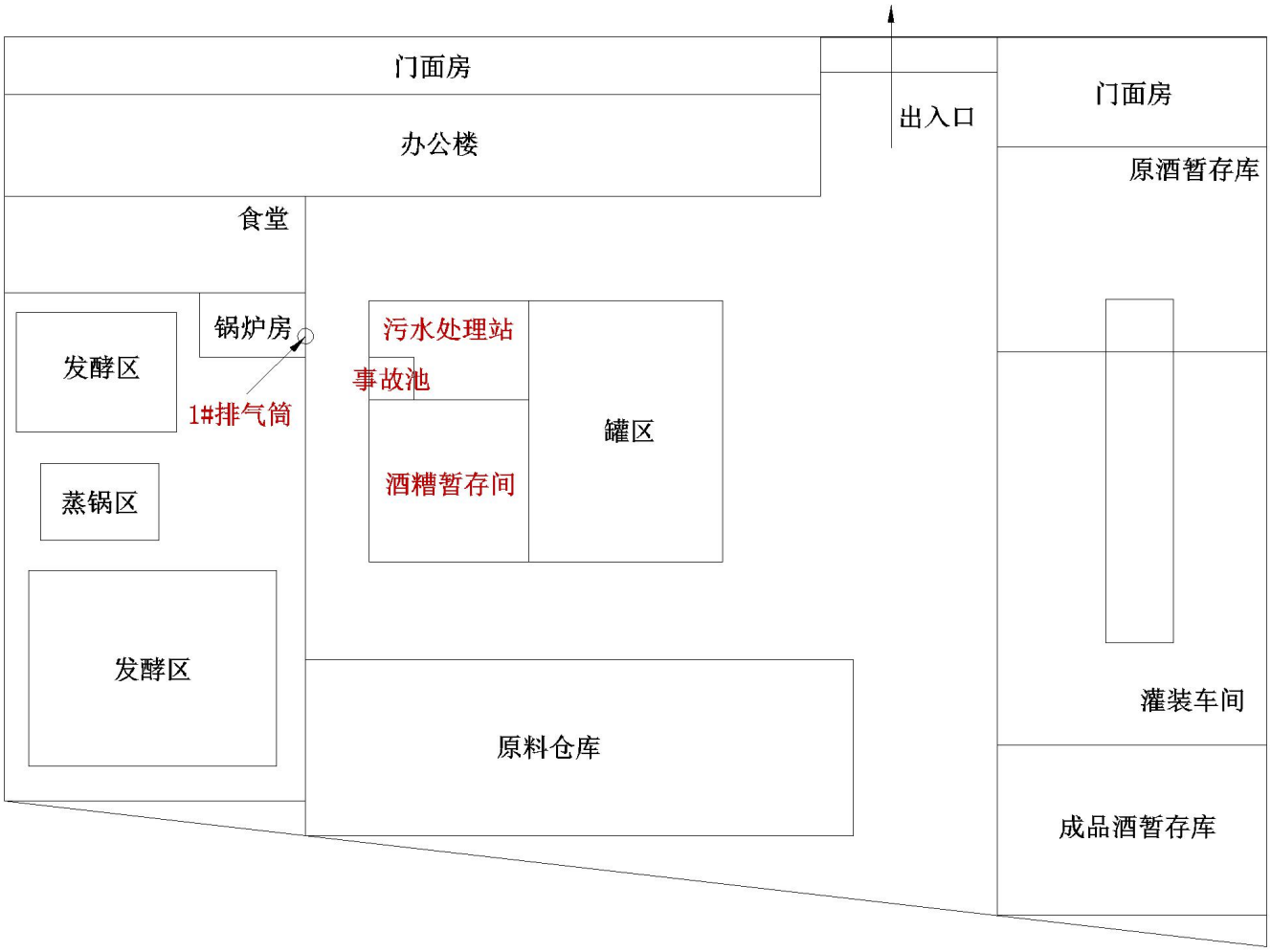
门面房
办公楼
出入口
门面房
原酒暂存库
食堂
锅炉房
污水处理站
事故池
发酵区
1#排气筒
罐区
酒糟暂存间
蒸锅区
发酵区
灌装车间
原料仓库
成品酒暂存库

附件 1　立项备案表

谯城区经信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1602-15-03-033403	
项目法人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谯城区		建设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魏王路89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计划建设生产车间一座1800平方米，灌装车间一座1660平方米，成品库一座2600平方米，原材料库1200一座平方米，办公楼一座3600平方米；其他公用辅助设施根据生产需要填平补齐。2、根据生产需要，购置工艺技术先进的不锈钢酒罐、陶罐、酒泵、流量计、输酒管道、白酒生产线、环保设备以及质量检测化验仪器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原有产能不变，企业得到生产条件改善，企业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产品品质得到提升，企业科技、装备水平得到升级。				
项目总投资（万元）	46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6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谯城区经信委 2019年01月30日				
备注	请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同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与施工，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项目不得扩大产能。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亳环书〔2020〕16 号

关于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主要结论。拟建项目位于亳州市古井镇古井大道 166 号的老厂区年产 100 吨白酒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 89 号的新厂区。搬迁前后企业白酒酿造产能不变。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谯城区经信委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7-341602-15-03-033403。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建设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设环保、绿化、给排水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根据亳州市谯城区经信委的备案登记信息、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以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环科字 20190611-02B 号）等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浓淡分家”的原则对不同废水进行分质处理。白酒发酵所产生的酿造黄浆水，企业用压水泵抽出，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酿造过程废水不外排；锅底水、刷甑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置换排水用于车间保洁和设备清洗，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及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内种植树木、花草，污水站四周种植吸附恶臭气体较好的植物树种；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设施（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进行加盖和密闭，加强厌氧罐的密闭；在蒸馏过程中，加强车间的机械排风或换气，以保持良好的车间工作环境。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VOCs（乙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NH3、H2S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四）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理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除尘粉尘回收作为原料使用、丢糟外售给相关企业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环卫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七）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厂区新建一座容积200m^3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性废水不外排进入地表水水体。实行分区防渗的原则，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渗区，落实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酿造车间、酒糟临时堆放区、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原酒库、原料库、半成品库房等采取一般防渗。制定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并报送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八）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2020年4月1日

抄送：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人民政府、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记录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12	白酒	0.33t/d	0.27t/d	82%
2021-6-13	白酒	0.33t/d	0.27t/d	82%

附件 5　检测报告

CMA
181212051398

检　测　报　告

PG21060401

委托单位：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声　　明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总
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 魏王路 89 号	电话	15656895999
采样日期	2021.6.12-6.13	测试日期	2021.6.12-6.21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孙勤

批准 [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1.6.12				2021.6.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7.22	7.17	7.04	7.11	7.34	7.61	7.28	7.73
氨氮（mg/L）	16.0	14.1	17.6	15.5	14.8	16.7	18.3	17.1
化学需氧量（mg/L）	66	87	98	76	80	92	106	71
悬浮物（mg/L）	25	31	22	37	26	34	23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5	23.5	28.7	18.6	20.8	24.7	30.0	17.4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6.12	N1 东厂界	57	47
	N2 南厂界	57	47
	N3 西厂界	57	47
	N4 北厂界	58	47
2021.6.13	N1 东厂界	57	47
	N2 南厂界	58	47
	N3 西厂界	58	48
	N4 北厂界	58	48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6.1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2	ND	11
		第二次	KQ-1-1-2	0.03	ND	11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4	0.001	14
		第二次	KQ-1-2-2	0.04	0.001	16
		第三次	KQ-1-2-3	0.05	0.002	1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06	0.002	14
		第二次	KQ-1-3-2	0.07	ND	13
		第三次	KQ-1-3-3	0.06	ND	1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05	0.001	16
		第二次	KQ-1-4-2	0.05	0.002	18
		第三次	KQ-1-4-3	0.04	0.001	15
2021.6.1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3	ND	13
		第二次	KQ-2-1-2	0.02	ND	13
		第三次	KQ-2-1-3	0.03	ND	1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5	0.001	18
		第二次	KQ-2-2-2	0.07	0.002	14
		第三次	KQ-2-2-3	0.06	ND	1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06	0.001	18
		第二次	KQ-2-3-2	0.04	0.001	14
		第三次	KQ-2-3-3	0.05	0.002	1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05	0.001	18
		第二次	KQ-2-4-2	0.04	0.002	19
		第三次	KQ-2-4-3	0.05	ND	18

检 测 结 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6.12	8:24-9:24	25.7	100.5	3.4	南风	阴
	9:34-10:34	27.4	100.4	3.3	南风	阴
	10:44-11:44	29.6	100.3	3.4	南风	阴
2021.6.13	8:11-9:11	24.2	100.5	3.2	南风	阴
	9:21-10:21	25.9	100.4	3.1	南风	阴
	10:31-11:31	26.8	100.4	3.2	南风	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锅炉排气筒出口	15	2021.6.12	烟尘（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6.1	6.4
				第二次	FQ-1-1-2	4.8	5.1
				第三次	FQ-1-1-3	5.4	5.8
				第四次	FQ-1-1-4	5.0	5.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1-1	6	6
				第二次	FQ-1-1-2	ND	/
				第三次	FQ-1-1-3	4	4
				第四次	FQ-1-1-4	5	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1-1	33	34
				第二次	FQ-1-1-2	12	13
				第三次	FQ-1-1-3	30	32
				第四次	FQ-1-1-4	29	31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锅炉排气筒出口	15	2021.6.13	烟尘（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4.0	4.2
				第二次	FQ-2-1-2	5.4	5.7
				第三次	FQ-2-1-3	7.1	7.4
				第四次	FQ-2-1-4	6.4	6.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1-1	6	6
				第二次	FQ-2-1-2	4	4
				第三次	FQ-2-1-3	4	4
				第四次	FQ-2-1-4	4	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1-1	33	34
				第二次	FQ-2-1-2	29	31
				第三次	FQ-2-1-3	29	30
				第四次	FQ-2-1-4	32	34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m^2）	0.0707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1.6.12				2021.6.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kPa）	100.1	100.1	100.1	100.1	100.4	100.4	100.4	100.4
烟温（℃）	131	131	134	133	132	135	134	135
流速（m/s）	5.8	5.9	6.1	5.9	6.1	6.1	6.1	6.1
含湿量（%）	14.7	14.4	14.6	14.2	14.8	14.1	14.4	14.3
含氧量（%）	4.2	4.4	4.8	4.8	4.2	4.4	4.3	4.4
标干流量（Nm^3/h）	839	862	878	862	879	882	881	880

检 测 结 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有组织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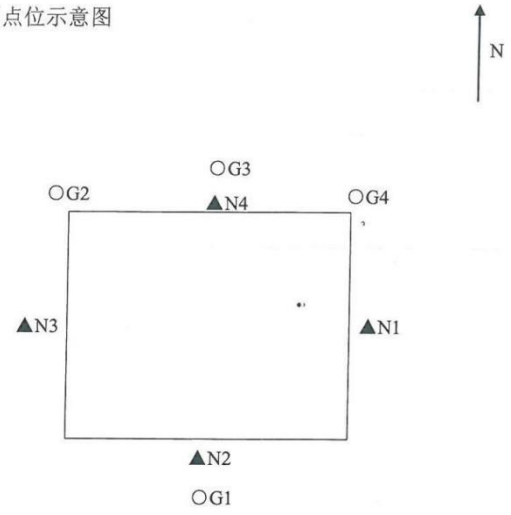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亳州市古井镇魏王路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白酒制造 C1512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酒原酒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酒原酒 1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亳环书[202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5/1					竣工日期	2021/5/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00327963941T		
	验收单位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及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防渗、风险（万元）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00327963941T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106	400	/	/	/	/	/	/	/	/	/
	SS		/	37	140	/	/	/	/	/	/	/	/	/
	氨氮		/	18.3	30	/	/	/	/	/	/	/	/	/
	BOD_5		/	30.0	80	/	/	/	/	/	/	/	/	/
	TP		/	/	3.0	/	/	/	/	/	/	/	/	/
	TN		/	/	50	/	/	/	/	/	/	/	/	/
	色度		/	/	80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7.4	20	/	/	0.0122	0.0553t/a	/	/	/	/	/
		二氧化硫	/	6	50	/	/	0.0086	0.0307t/a	/	/	/	/	/
		氮氧化物	/	34	50	/	/	0.0624	0.4424t/a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